

何光平吁设更多限制 防内安法将来被滥用

何光平1977年曾因在《远东经济评论》发表的评论与报道，在内安法下遭拘留两个月。他昨晚在主持“新加坡未来50年”系列讲座时，提出自己支持保留内安法，认为在当前社会面对恐怖主义等威胁的情况下，像内安法这样“未审先扣”的预防拘留机制仍有保留的必要。

黄伟曼 报道

ngwaimun@sph.com.sg

新加坡管理大学董事会主席何光平认为我国应保留内部安全法令，但他同时呼吁应在现有内安法等相关法律下设立更多限制，以加强对当政者权力的制约与平衡，确保我国的预防拘留机制未来不会被政府滥用。

何光平1977年曾因在《远东经济评论》(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发表的评论与报道，在内安法下遭拘留两个月。然而，这名前政治拘留者昨晚在新加坡国立大学以“纳丹访问学者计划—新加坡研究”学者身份，主持“新加坡未来50年”系列讲座的第三讲时，提出自己支持保留内安法，认为在当前社会面对恐怖主义等威胁的情况下，像内安法这样“未审先扣”的预防拘留机制仍有保留的必要。

何光平也是悦榕控股执行主席。他在45分钟的演讲中向约160名学者、企业界人士与学生等阐述他对我国应如何因应内外环境与社会价值观的变化，改善现有国家安全机制的看法，其中对检讨内安法提出具体建议。

例如，他认为，内安法下现有“无条件且无限制”的拘留令可保留，但拘留期应从两年减至一年；延长拘留令的检讨机制也应更加严谨，拘留延长次数应有所限制。

何光平指出，在各国面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情况下，大多数人都“勉强接受”预防拘留的必要性，舆论转而关注如何确保法令下不受限制且特殊的权力不被滥用。他认为，我们应在给予政府特殊权力与确保公民社会能自由发表言论间取得更好的平衡。

他说：“内部安全威胁接下来50年将出现变化，我们在这方面寻求平衡的过程相信也会充满变数，但有一点不能改变：人民必须谨记与警惕，一旦赋予任何政府太多的特殊权力，自己必然要承担相对的风险。”

何光平也指出，关注内安法是否被滥用不一定是



新加坡管理大学董事会主席何光平在演讲中提出自己支持保留内安法，但他认为我们应在给予政府特殊权力与确保公民社会能自由发表言论间取得更好的平衡。(陈斌勤摄)

因不信任现任政府或人民行动党。“我们也要记得，50年后引发我们担忧的可能是一个新上任的非行动党政府。”

在演讲后进行的对话会上，当同是前政治拘留者的慈善顾问周庆全(57岁)对何光平支持保留内安法表达失望时，何光平回应说，直接废除内安法很可能带来更多风险。

他说：“我们都知道，我和你都曾是内安法的受害者，这课题容易让人激动。作为内安法的受害者，当年的记忆也会引起我的一些情绪。但我考虑的是，如果我今天是当权者，在管理一个国家时面对像西方社会现在出现的那种威胁，我能够坦然地说要废除内安法吗？我也许不会那么做。”

周庆全过去两次被拘留，其中一次是在1987年的“光谱行动”(Operation Spectrum)中。

何光平昨晚针对社会应逐渐放宽种族与宗教等较“禁忌”课题的讨论空间的建议，也引起与会者的一些质疑。例如，有学生询问，在

公民社会发展还未成熟时，人民真的能理性地讨论种族与宗教课题吗？

对此，何光平认为，谈论禁忌话题难免会让一些人感到不舒服，因此一个较好的做法是先在闭门小组讨论中开启辩论，再逐渐让人民习惯这类交流。他也希望一些政府信息能更开放。“若连要求政府机构公开一些简单的资料都那么困难，一个活跃与积极的公民社会将无法产生。”

何光平也呼吁政府考虑试验性地暂停对一些罪行实施鞭刑与死刑等在现今社会被视为“残忍与不寻常的刑罚”，看这是否真的会导致罪案增加，再检讨其成效。他也建议让女性接受短期且非军事的强制国民服役，以消除一般女性对国民服役的抗拒。

如果我今天是当权者，在管理一个国家时面对像西方社会现在出现的那种威胁，我能够坦然地说要废除内安法吗？我也许不会那么做。

——新大董事会主席何光平